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编制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编制采购项目

二、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88 万元

三、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以下简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发展，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全市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研究编制工作。

四、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五、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及论证人员姓名、工作单位及职称：

姓名	谢野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中国电影博物馆
姓名	马建春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华银公司
姓名	戴玉华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北京天宇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对“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编制采购项目”拟采购的服务内容进行了认真的论证，专家一致认为：

1、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进行，专项规划应服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更熟悉规划的政策及方向，有利于《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的编制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本项目因政策引导性强，需要供应商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有准确的理解和把握，更适合由熟悉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实施工作任务和相关要求的服务机构执行并完成。

根据上述情况，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

六、公示期限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8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06 月 20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8 年 06 月 20 日下午 16 时（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采购人联系人：谢　超

采购人电话：010-83970664

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叶小姐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507 2621-806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财政局网站政府采购（http://www.bjcz.gov.cn)发布。

北京国际贸易公司

2018 年 06 月 11 日